|  |  |  |
| --- | --- | --- |
| **研究參與者說明同意書內容checklist** | | |
| 有 | N/A | 請確認研究參與者說明同意書中是否已有下列項目之內容陳述 |
|  |  | 1. 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 |
|  |  | 1. 研究目的及方法。 |
|  |  | 1. 研究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 |
|  |  | 1. 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  |  | 1. 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個人隱私保護之說明文句請參考：ICF個人隱私保障說明範例) |
|  |  | 1. 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
|  |  | 1. 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 |
|  |  | 1. 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
|  |  | 1. 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
|  |  | 1.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898722 |
| ps: 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 | |

本表於109年2月4日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109年第1次會議修正

本範例於109年2月4日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109年第1次會議通過

**ICF個人隱私保障說明範例**

**知情同意書內容需說明研究對象個人隱私之保障方式，例如：**

**資料不去連結者：**

您的資料會以編碼標示，個人隱私資料另存於單獨電腦上鎖，由計畫主持人管理，並且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不會洩漏任何可能辨認您的訊息。研究所收集的問卷結果及其他資料會分別機密歸檔保存。

除非經由您的書面授權、司法程序所需或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監督本計畫之執行所需，否則外人無法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和訪談稿。此研究結果將以綜合結論的方式公布，並不包括可辨識的個人資料。可辨識的個人資料(如:姓名、照片...等)，將予保密。

**資料去連結者：**

所有資料將於 日期 進行去連結處理（資料編碼後，將代碼與研究對象可供辨識個人資訊之對照資料完全永久消除），屆時任何人皆無法辨認資料來源。

資料未去連結前，您的資料會以編碼標示，個人隱私資料另存於單獨電腦上鎖，由計畫主持人管理，並且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不會洩漏任何可能辨認您的訊息。研究所收集的問卷結果及其他資料會分別機密歸檔保存。

除非經由您的書面授權、司法程序所需或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監督本計畫之執行所需，否則外人無法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和訪談稿。此研究結果將以綜合結論的方式公布，並不包括可辨識的個人資料。可辨識的個人資料(如:姓名、照片...等)，將予保密。